

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长代为履职的公告

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潘雷同志代为履行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责，直至董事会新聘任行长并取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为止，但代为履行行长职责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时免去徐栋梁同志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

以上代为履职报告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5 日